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线缆”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向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我对中汇线缆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汇线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英证券推荐中汇线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中汇线缆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中汇线缆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的专业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变更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汇线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中汇线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于2001年5月14日登记设立，并于2019年11月22日整体变更为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电器用插头电源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879,865.03元、107,302,631.71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100%，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2,20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每股净资产1.04元/股，不低于1元/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电器用插头电源线、电线电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

司的设立、历次工商变更等事宜作出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会议文件缺少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的现代企业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相互促进、相互监督。对股东大会通过的经营政策、目标及重大决策，经董事会、经理等组成的现代企业管理系统层层向下贯彻执行。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实施公司的日常行政和经营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核准，中汇有限于2001年5月14日成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019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各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22,494,352.74元，按1.0225:1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22,0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后的净资产，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

2019年11月5日，中汇线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名册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转转让的行为均依法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或登记备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中汇线缆与华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华英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中汇线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现有股东3名，2名为自然人，1名机构股东为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合瑞咨询”)。鑫合瑞咨询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故鑫合瑞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需要备案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9月10日，中汇线缆项目组发起了立项流程，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立项阶段尽职调查底稿等立项材料。经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会议审核通过，2019年10月28日下发同意立项的批复。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中汇线缆项目组于2020年4月7日向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提出审核申请，业务管理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业务管理部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文件要求，于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2日对申报材料及尽调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回复后，业务管理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要求完善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相关内容，于2020年4月14日发出了内核会议召开通知。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机构成员对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并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工作的内核委员有杨惠荃、陈梦扬、王丹丹、赵晓烽、吴宜、刘晓平、杨艳萍等七人，全体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下列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内核委员经过认真审核讨论，

对中汇线缆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

3、中汇线缆前身成立于2001年5月14日，于2019年11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综上，中汇线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推荐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中汇线缆的尽职调查，认为中汇线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中汇线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6月27日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英证券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英证券对中汇线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中汇线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利润。报告期内铜材价格铜材的价格幅度及波动较大，2019 年略有下降。虽然中汇线缆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原材料价格宽幅波动增加了控制成本的难度，给公司的利润增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中汇线缆通过更新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缩短生产周期、提高铜材利用率，同时借助 ERP 系统优化产供销链的运营效率，降低产品库存，以进一步弱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另外，对于大批量订单拟通过期货工具锁定对冲价格，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目前，中低压电力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以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因此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国内普通企业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但其产品技术壁垒低，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因此，中汇线缆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中汇线缆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质量优化，通过逐步加大特种电线电缆和新型材料的应用，优化生产工艺，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加大科研人员投入，积极开发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加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中汇线缆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周慕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1.82%股份，同时邱国军作为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18%的表决权。因此，邱国军、周慕珍夫妻二人共计持有中汇线缆 100%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绝对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中汇线缆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未来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中汇线缆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中汇线缆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中汇线缆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四）社保缴纳风险

因中汇线缆部分员工来自外地农村地区，已缴纳农村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中汇线缆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其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中汇线缆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签署了自愿不缴纳社保承诺书，但仍然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潜在损失的风险。同时，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未缴纳的社保费用，其报告期的利润将被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社保缴纳风险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中汇线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兜底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未给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承诺人愿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沟通，尽量降低社保未缴纳人数，并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目前中汇线缆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租赁，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相关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以致公司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虽然从开始承租至今，中汇线缆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并且未接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未来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中汇线缆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安全措施，在室内及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预留应急通道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中汇线缆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注重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同时，公司为存货及固定资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含火险在内的财产综合险，进一步保障了财产设备安全。

另外，中汇线缆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六）租赁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生产、办公使用的土地房产全部系向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租赁，公司于厂区内配套自建了员工宿舍楼。该项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土地、房产均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存在因租赁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搬迁的风险。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明，存在瑕疵，但该房产、土地符合城乡规划与土地建设总体规划，短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未来因产权瑕疵而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了5年期租赁合同，合理保障了公司能够稳定持续的租赁使用该土地房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兜底承诺，承担潜在处罚风险。

（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中汇线缆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682,893.10元和37,664,489.9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9%、和52.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6.27%和38.55%。虽然应收账款账龄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客户结构进行动态分析，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和客户信用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严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八）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风险

自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断升级蔓延，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短期波动。我国疫情在2月初得到了初步控制，中汇线缆自2020年2月11日开始陆续复工，生产逐步正常开展。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比较稳定，受疫情影响较小。但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排除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应对措施：鉴于本次全球新冠疫情尚不确定何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为减小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营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稳定，中汇线缆的公司管理层及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是加大疫情防疫力度，确保公司能保持正常生产状态，确保正常的订单供货；二是加大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做好根据订单匹配产品生产、销售的统筹工作，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销量下降。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